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

2025 年第 15 号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公布获得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T/CIQA 4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T/CIQA 6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，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自即日起实施保护。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予以公布。

序号	申请人	产品名称
1	台山美环健芦荟制品有限公司	“瑗露德玛”、“瑗菲诗”芦荟 化妆品系列
2	台山美环健芦荟制品有限公司	“荟之纯”芦荟饮品系列
3	渭源县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	渭源马铃薯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

